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5770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信海直作为国内通用航空行业的标杆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应急救援、通航维修和陆上通航业务，推进通用航空新业务新模式形成，依托科学系统的安全管理能力和丰富扎实的飞行作业经验

深入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海上石油板块：**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积极融入中海油深海战略，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坚守市场占有率，协调优质机源完成各项飞行任务。渤海湾地区成功保障 5 架直升机海油服务，创历史新高。调配机源、成功维持东海 100%市场份额。

**应急救援板块：**坚持融入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海直通航总部搬迁至湖北武汉。探索使用无人机、eVTOL 等新型航空器，开启“直升机+无人机”融合运行的业务模式，加快建立有人机与无人机协同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中标湖北省航空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构建长航时无人机应急救援作业服务圈。无人机应急分队参与自贡“5·3”氟化厂爆炸救援保障任务。Ka-32 机组克服山高谷深、地形复杂等不利因素，执行安徽、湖南、四川等地防汛抗洪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完成徐闻到湛江紧急医疗转运任务，开启医院之间点对点服务模式新应用场景。

**陆上通航板块：**打造特色 C 端消费品牌，推出“中信海直”购票小程序，开通深圳直升机场至珠海、金沙湾等 9 条航线；与通号低空开展“低空+铁路”跨海联运新场景，打造央企合作典范。发挥大田机场多样性资源优势，成为海南省对外保障架次最多的通用机场。开启阿勒泰空游包机新项目，运营滑雪活动、雪具运输领域飞行保障。执行深圳大亚湾至香港大埔输电线路设备吊运任务，实现与香港电力公司在电力工程方面的首次合作。

**通航维修板块：**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稳固国产直升机维修市场，推进 5 种国产机型的试修工作，结合修理进口直升机及部附件技术渠道优势，拓展高附加值的国产直升机部件修理能力。完成国产机型主、尾桨叶原型号维修技术研发。夯实桨叶、减速器等传统优势板块，中长期探索航空零部件加工生产业务，聚焦国产直升机的高价值维修业务创新。

**引航风电板块：**公司在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湛江港持续开展引航作业，作业量创历史新高。成功开拓唐山港引航项目，进一步扩大中信海直引航业务规模。完成舟山港引航作业首飞，为宁波舟山港及长三角区域开拓引航市场奠定基础。报告期内与京唐港 30 家船代公司集体签约引航服务；同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与广东粤电集团、和能科技（阳江）有限公司开展海上风电运维合作，拓展中信海直海上风电业务运营市场。

**低空经济：**低空经济的兴起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央地合作，谋划区域布局，在珠三角、长三角、新疆、四川、湖北等多个地区打造包含运营服务、空域管理、维修保障、机场运营等业务在内的区域综合性运营服务平台。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071,877,990.36	6,299,436,327.74	12.26%	6,463,696,9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1,563,823.38	5,101,849,791.49	4.31%	4,919,625,172.8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63,321,977.59	1,969,711,527.10	9.83%	1,798,114,4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29,956.33	239,123,149.46	26.81%	194,230,1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257,490.30	210,533,964.89	43.09%	192,550,4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2,070.26	583,176,759.44	5.11%	594,906,3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4.77%	1.05%	4.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407,939.62	504,638,695.06	535,133,974.32	666,141,3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2,174.18	48,863,447.73	62,486,864.16	108,337,4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03,601.97	48,679,064.84	60,960,205.89	108,214,6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2,477.77	-33,351,211.72	123,637,254.68	98,593,549.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462,81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	其他	0.45%	3,501,000	0	不适用	0	

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063,739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35%	2,75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06,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859,400	0	不适用	0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0.17%	1,300,000	0	不适用	0
邵雅琨	境内自然人	0.16%	1,25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李涛信用账户2,750,000股，普通账户0股，合计2,750,000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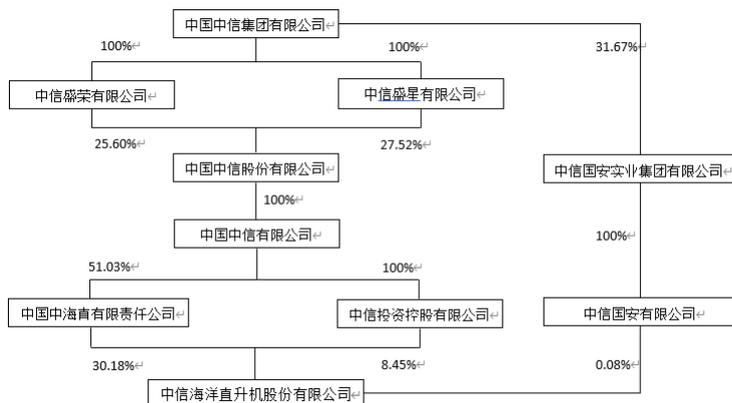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 2024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 2024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补贴。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 2024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 28,980,000 元，其中包括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补贴 28,900,000 元，支线航空补贴 80,000 元。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获得 2024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申报 2024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1546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 2024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2024 年 1 月，海直通航收到 2024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4,550,000 元，详见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 2024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4-001）。

5.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海直发展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海直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